

临颍县人民检察院

确保“三个规定”落实落细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临颍县人民检察院采取学习教育、强化宣传、健全机制等措施,确保“三个规定”落实落细。

强化学习教育,提升思想认识。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该院将学习贯彻“三个规定”贯穿工作始终。通过中心组专题学、检察长宣讲、干警集中学、个人延伸学、警示教育学,引导干警准确把握“三个规定”具体要求,并以开展知识测试的方式,增强学习效果。同时,为每名干警印发一本“三个规定”廉政手册、制作一块警示桌牌,督促干警时刻保持敬畏之心、时刻反省。

强化宣传引导,达成社会共识。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提升社会各界对“三个规定”的知晓率和支持率。线上,要求干警认真观看并转发《想找检察院的朋友打听案情不行》《一图带您读懂“三个规定”》等微视频、微动漫;为干警定制“三个规定”版手机彩铃,既主动接受人民群众和案件当事人监督,又让过问或干预者“闻铃而止”。线下,通过召开座谈会、印发宣传册、公开举报电话等方式,将“三个规定”广而告之,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支持和监督,在全社会营造严格执行“三个规定”的浓厚氛围。

强化内部监督,健全工作机制。发挥检务督察作用,有效利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和检察内网重大事项填报系统,加大对“三个规定”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通过出台《关于加强“三个规定”及重大事项记录报告线

上填报工作的暂行办法》,明确填报流程,严格保密规定,加强追责管理,打消干警填报顾虑,使干警在签订贯彻执行“三个规定”承诺书时,变“要我填”为“我要填”,不断增强干警的填报自觉性。

赵民航



加强治安防控 维护社会稳定

临颍县

6月2日上午,临颍县举行庆祝建党100周年武装巡逻防控活动启动仪式。临颍县公安局民警、辅警300余人参加。

现场,民警、辅警庄严宣誓,表示愿以最高标准、最严要求、最强举措、最实作风,全力筑牢临颍社会安全屏障。

该局要求做到屯警街头,全面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忠诚担当,全面整治社会治安突出问题;文明执勤,展示临颍公安良好形象,为党的百年华诞献礼。曹娟

舞阳县

6月4日下午,舞阳县公安局举行庆祝建党100周年安保维稳誓师大会。舞阳县公安局300余名民警、辅警参加。

誓师大会现场,民警、辅警庄严宣誓,表示要始终牢记“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总要求,以党和人民为念,以国家任务为重,坚持最高标准,坚定必胜信心,坚决打赢建党100周年安保硬仗。会上,治安、交警、巡特警等警种负责人分别作表态发言。魏亮

巡回审理到农家

近日,召陵区人民法院召陵法庭法官到后油李村李某家对其所涉案件开展巡回审理。通过审理调解,一起历时6年的买卖合同纠纷最终化解。

2014年至2015年,原告黄某为被告李某供应燃煤。后经结算,李某拖欠黄某煤款3万元。黄某多次催要未果,于5月7日,诉至法院。

由于李某不久前受伤骨折,不能出门,该法庭庭长陈红涛便与书记员一起到李某家,巡回审理此案。经过1个小时的审理调解,原、

被告双方当场达成调解协议:李某于2022年12月31日前支付原告黄某煤款3万元。如果李某未在规定时间内支付欠款,黄某可自逾期之日起主张全部欠款,案件受理费由李某承担。

为切实保障农民的合法权益,召陵区人民法院及时调整工作重心,对涉农案件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并到基层开展巡回审理,确保农民群众不因诉讼耽误“三夏”生产。袁刘攀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约谈重点运输企业 夯实安全主体责任

6月3日下午,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召开全市重点运输企业(高风险)集中约谈会,就下一阶段工作进行部署。

会议通报了全市5月份高风险企业名单、违法未处理次数较多的车辆名

单、高风险驾驶人名单以及全国近期发生的涉嫌疲劳驾驶、超速行驶等违法行为造成的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案例,要求运输企业要汲取事故教训,加大对驾驶人及车辆的安管理力度,完善企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等。

运输企业安全管理代表作了表态发言。据悉,此次约谈的企业存在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以及对名下车辆违法未处理、逾期未检验或达到报废标准未及时报废等现象;企业驾驶人存在安全意识不强、文明守法意识淡

薄等问题。会议就防范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进行部署,要求企业积极完成重点运输企业备案注册,积极落实高风险运输企业整改,加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夯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杨阳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开发区大队

及时整改群众反映的问题

近期,有群众反映,开发区珠江路某小区门前过往大货车较多,且车速过快,给附近群众出行带来极大的交通安全隐患。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开发区大

队接群众反映后,6月3日上午,组织民警赶赴现场实地察看,并积极联系有关部门安装减速装置。当日下午,两条减速带安装完毕。梁朝阳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队

开展护考安保演练

6月5日上午,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队在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考点进行交通安全演练。

据悉,该大队在中山路(龙江路至牡丹江路段)设置禁鸣、禁停等临

时交通标志,并划定交通管制区域;考试期间,该大队屯警路面,保障道路畅通,并优先处置涉考交通事故,对轻微事故快处快赔;遇到紧急情况,该大队高考服务车随时为考生提供服务。许立鹏



临颍县社区矫正中心

成为我市唯一智慧矫正中心

6月2日,笔者从临颍县司法局获悉,临颍县社区矫正中心被省司法厅命名为河南省智慧矫正中心,是目前我市唯一智慧矫正中心。

近年来,临颍县司法局按照司法部、省司法厅关于“数字法治智慧司法”信息化体系建设的部署要求,以社区矫正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为主线,坚持实事求是、统筹谋划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和条件,采取新建、改建、扩建、翻修等方式推进智慧社区矫正中心建设。同时,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打造全面覆盖、移动互联、智能应用、信息共享的“智慧矫正”新模式,实现社区矫正指挥可视化建设目标。黄廷奎

源汇区人民检察院

降低“案-件比” 提高办案质效

年初以来,源汇区人民检察院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采取一系列针对性强的举措,有效降低“案-件比”,提高办案质效。

数据显示,该院2021年1月至5月的“案-件比”为1:1.12,相比去年同期下降56.3%;2月、4月的“案-件比”均为1:1。

提前介入,压实责任。该院将办案关口前移,加强与侦查机关的沟通协调,把好案件受理关。对审查逮捕后的案件,坚持“谁办理、谁跟踪”,要求承办人详细列出《补充侦查提纲》等,对案件进行全程动态跟踪监督,确保案件“捕得准、诉得快”。

紧抓关键,严控比例。该院紧盯退回补充侦查和延长审查起诉期限这两个影响“案-件比”的关键因

素。在审查逮捕、审查起诉阶段,要求承办人必须认真审阅案卷,吃透案件,提讯前列出详细的提纲,保证提讯工作客观、全面、高效。同时,严格控制退回补充侦查、延长审查起诉期限的比例。

内外联动,建章立制。在内部,综合业务部门通过内网对退补案件进行质量评查,及时向业务部门反馈问题,督促干警树立整体质量意识。在外部,刑检部门对侦查活动中容易出现的问题,定期与侦查机关进行沟通,不断提升检察官引导侦查的能力和水平。同时,出台《关于全面提升刑事办案质效的十条意见》《优化“案-件比”专项整治方案》等配套文件,逐步形成提高诉讼效率、深化释法说理、确保案结事了常态化工作机制,全面提升办案质效。王济阳

市公安局源汇分局

开展反诈防诈宣传

近日,市公安局源汇分局针对辖区接种新冠疫苗的人数日益增多的情况,主动组织警力到疫苗接种点维持秩序,同时向群众进行反诈防诈宣传。

6月1日上午,源汇分局老街派出所、干河陈派出所民警向等待接种的群众宣传防范电信诈骗相关知

识,并推广“金钟罩”反电信诈骗小程序。

目前,该局民警在辖区疫苗接种点共向2000余人进行了反诈防诈宣传,发动注册“金钟罩”小程序800余人,提升了群众对“金钟罩”的知晓率,进一步增强了群众的反诈防诈意识。鲁盈盈 王祖雨



6月3日,召陵区司法局普法志愿者到漯河银鸽生活纸业有限公司开展法治宣传。于开芳 摄

大火中拎出煤气罐

6月2日19时20分左右,临颍县公安局西城派出所接110指挥中心指令,称窝城街一家茶叶店内起火。

该所立即组织民警、辅警驾驶消防车赶往现场。到达现场后,辅

警毛永梁和刘莹莹等人立即拿起消防水枪进行灭火。当毛永梁听说店内还有一个煤气罐未搬出时,立即用水枪将自己穿的衣服浇湿,冒险进入店内,将煤气罐搬了出来。最终,大火被成功扑灭。贾占峰



记者6月4日从公安部获悉,各地公安机关持续依法严厉打击非法捕捞犯罪活动,已侦破各类涉渔刑事案件2278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966名,打掉犯罪团伙192个,查获涉案渔获物11万余公斤。新华社发

6月3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源汇大队民警到漯河实验高中、漯河高中,为广大考生进行交通安全教育。王婉丽 摄

一男子因“隔夜酒”被查

6月4日上午11时,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郾城交警大队民警在对一辆轿车进行例行检查时,闻到一股酒味从车内飘出。民警随即对驾驶员进行酒精测试。经测试,驾驶员边某呼气酒精含量为28mg/100m,属于酒后驾驶机动车。经了解,该驾驶员前一天晚上喝了半斤白酒和几瓶啤酒,以为隔夜没事了,便开车上路,没

想到酒精含量仍超标,属于酒驾。

目前,郾城交警大队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对边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作出驾驶证暂扣6个月、一次性扣12分、罚款1200元的处罚。

民警提醒,由于每个人体质不同,酒精代谢速度也不同,有些人即便是前一天喝的酒,仍有可能经测试达到饮酒驾驶的处罚标准。王欣明

有瑕疵的,其他共有人应分担损失。

第三百零五条 按份共有人可以转让其享有的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份额。其他共有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第三百零六条 按份共有人转让其享有的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份额的,应当将转让条件及时通知其他共有人。其他共有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行使优先购买权。

两个以上其他共有人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

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共有份额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三百零七条 因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产生的债权债务,在对外关系上,共有人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第三人知道共有人不具有连带债权债务关系的除外;在共有人内部关系上,除共有人另有约定外,按份共有人按照份额享有债权、承担债务,共同共有人共同享有债权、承担债务。偿还债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份额的按份共有人,有权向其他共有人追偿。

第三百零八条 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没有约定为按份共有或共同共有,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除共有人具有家庭关系等外,视为按份共有。

第三百零九条 按份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享有的份额,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出资额确定;不能确定出资额的,视为等

额享有。

第三百一十条 两个以上组织、个人共同享有用益物权、担保物权的,参照适用本章的有关规定。

第九章 所有权取得的特别规定 第三百一十一条 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

(一)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

(二)以合理的价格转让;

(三)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

受让人依据前款规定取得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的,原所有权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损害赔偿。

当事人善意取得其他物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司法部提供

